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441號

原告 黃宣融

被告 詹漢中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88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8時3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於同日送修後，迄至同年7月24日始修復完畢，原告以駕駛系爭車輛載客為業，因而受有28日之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99,885元，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885元，及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車禍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及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28日均不爭執，惟原告所提車資證明並無相關收支資料作為佐證，否認其真正。縱原告確有營業損失，惟其請求金額過高，應以行政院交通部製作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以每月淨收入28,260元為計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送修28日，因此受有
04 營業損失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專用估價單、現場照片、
05 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車資證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中油公司)捷利卡交易明細查詢、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08 執照等件為證(見卷第17-29、57、67頁)，並經本院依職
09 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0 卷宗核閱無訛。被告不爭執其應負完全過失責任，及系爭車
11 輛送修28日，惟爭執上開車資證明之真實性，且辯稱原告請
12 求金額過高云云。

13 (二)經查，原告所提車資證明，其上蓋有中華大車隊股份有限公
14 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大小章(見卷第21、67頁)，形式上核
15 屬真正，被告雖抗辯其真實性，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為偽
16 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形，所辯自不足採。是依車資證明所
17 載，原告在本件車禍前之112年3至6月，駕駛系爭車輛營運
18 日數分別為27日、26日、27日、26日，共計106日(計算
19 式： $27+26+27+26=106$)；月營收金額分別為101,923
20 元、111,034元、120,501元、113,092元，共計446,550元
21 (計算式： $101,923+111,034+120,501+113,092=446,550$)，
22 平均每日營收為4,213元(計算式： $446,550\text{元}\div106\text{日}$
23 $=4,21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此為計，系爭車輛營運2
24 8日之營收為117,964元(計算式： $4,213\text{元}\times28\text{日}=117,964$
25 元)。又系爭車輛於進廠修復期間，無油料成本之支出，則
26 實際營業損失應扣除油料成本，始為原告之營業收入。而原
27 告駕駛系爭車輛營運係使用中油公司捷利卡加油消費，自11
28 2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共加油2,668公升，有捷利
29 卡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考(見卷第23-26頁)，以每公升29
30 元、共120日計算，平均每日油資為645元(計算式： $2,668$
31 $\text{公升}\times29\text{元}\div120\text{日}=645\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車輛

01 送修28日期間之油料成本應為18,060元（計算式：645元×28
02 日＝18,060元）。是以，原告請求28日營業損失應為99,904
03 元（計算式：117,964－18,060＝99,904），原告請求99,88
04 5元，在上開範圍內，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雖主張本件遲延利息起算日
15 為112年6月27日，惟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16 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7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8 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1日（見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逾
20 此部分，則屬無據。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885
22 元，及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24 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9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30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